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宇軒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瑤珊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世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江鎮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9 書記官 吳韻芳